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佈並不構成且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任何購買證券要約的招攬。本公佈並不構成招股章程、通告、通函、小冊子、廣告或旨在邀請或招攬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的其他文件，不應被視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誘因，且不在作為有關誘因。

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將不會向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新西蘭及巴布亞新畿內亞的人士作出或供其接納，或向註冊地址位於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新西蘭及巴布亞新畿內亞的人士作出。本公佈於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新西蘭及巴布亞新畿內亞並不構成發售股份的要約或邀請。於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新西蘭及巴布亞新畿內亞派發本公佈可能受該等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限制，且本公佈不得在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派發。任何管有本公佈的人士應就該等限制尋求意見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倘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該等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

倘無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得在美國提呈或發售證券。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登記。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股價敏感公佈

刊發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招股章程

全球發售項下的百富股份發售價範圍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並遵照本公司於該條下的義務作出。

刊發百富的招股章程

就建議分拆而言，百富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詳情：全球發售中將發行的百富股份數目、全球發售項下的百富股份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全球發售的其他詳情、有關百富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以及百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止(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收款銀行若干分行索取，分行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優先發售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其於記錄日期每持有3,00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按保證基準以發售價認購兩股預留股份。一份藍色申請表格連同一份印刷本招股章程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寄發予各名有權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的合資格股東。

超額配股權

預期百富會向國際發售包銷商授出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發售包銷商行使)，要求百富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47,880,000股百富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百富股份的發售價範圍現時預期為每股百富股份不低於2.53港元及不高於3.23港元(不包括申請時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全球發售繼續進行且繼續按該發售價範圍內的發售價進行：

- (a)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參照該發售價範圍計算的百富市值將界乎約2,530百萬港元至約3,230百萬港元。
- (b) 假設超額配股權全部不獲行使，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於百富的權益將由60%減少至約44.4%，而本公司可自建議分拆獲得的估計收益(扣除開支前)將約為836百萬港元至約1,147百萬港元，乃參照本公司分佔百富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287百萬港元(按百富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479百萬港元的60%計算)得出；及
- (c)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於百富的權益將由60%減少至約42.371%，而本公司可自建議分拆獲得的估計收益(扣除開支前)將約為836百萬港元至約1,147百萬港元，乃參照本公司分佔百富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287百萬港元(按百富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479百萬港元的60%計算)得出。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並遵照本公司於該條下的義務作出。

茲提述(a)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就有關建議分拆的可能主要交易刊發的公佈；(b)本公司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分拆的可能主要交易及百富獨立上市的公佈及通函，以及(c)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百富的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公佈。除本公佈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刊發的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刊發百富的招股章程

就建議分拆而言，百富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旨在提供有關全球發售(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刊發的公佈定義為「股

份發售」)的資料。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詳情：全球發售中將發行的百富股份數目、全球發售項下的百富股份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全球發售的其他詳情、有關百富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以及百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

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止(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收款銀行若干分行索取，分行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優先發售

根據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刊發的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保證基準就其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3,00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由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百富股份數目較本公司刊發公佈及通函前所預計者有所增加，優先發售現在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3,00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兩股預留股份的保證基準進行。按此基準，總數達1,770,024股百富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在優先發售項下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百富股份約0.55%(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百富股份)。

一份藍色申請表格連同一份印刷本招股章程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寄發予各名有權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的合資格股東。

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百富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僅供合資格股東索取。合資格股東亦可向收款銀行索取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分行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招股章程亦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閱覽。

有關優先發售的電話熱線已設立。合資格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致電(852) 2980 1333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超額配股權

預期百富會向國際發售(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刊發的公佈定義為「配售」)的包銷商授出配股權(可由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發售包銷商行使)，要求百富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47,880,000股百富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百富股份的發售價範圍現時預期為每股百富股份不低於2.53港元及不高於3.23港元(不包括申請時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全球發售繼續進行且繼續按該發售價範圍內的發售價進行：

- (a)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參照該發售價範圍計算的百富市值將界乎約2,530百萬港元至約3,230百萬港元。
- (b) 假設超額配股權全部不獲行使，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於百富的權益將由60%減少至約44.4%，而本公司可自建議分拆獲得的估計收益(扣除開支前)將約為836百萬港元至約1,147百萬港元，乃參照本公司分佔百富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287百萬港元(按百富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479百萬港元的60%計算)得出；及

(c)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於百富的權益將由60%減少至約42.371%，而本公司可自建議分拆獲得的估計收益(扣除開支前)將約為836百萬港元至約1,147百萬港元，乃參照本公司分佔百富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287百萬港元(按百富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479百萬港元的60%計算)得出。

一般事項

就全球發售而言，百富股份的價格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擬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有關行動的規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百富股份根據建議分拆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百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正式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倘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及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百富股份的獨立上市將會進行或何時可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並非在美國提呈銷售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得在美國提呈或發售證券。建議分拆不會在美國登記。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認購百富股份的任何決定應純粹按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鏞先生及張楷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許思濤先生及梁偉民先生。

* 僅供識別